

## 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王甲乙 等 3 人，係被繼承人 王○○ 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亡故，經立協議書人，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以辦理繼承承領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被繼承人承領權利範圍	面積(公頃)	繼承承領權之繼承人
太平	頭汴坑		123	全部	0.1234	王甲乙

立協議書人	住址	身分證統一號碼	蓋印鑑章
王甲乙	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L123456789	乙王印甲
王丙丁	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B123456789	丁王印丙
王林○○	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C223456789	○王 ○林

中華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